

行政處公告

一、本府為因應本(109)年度7月、8月份暑假期間民眾租借彰化演藝廳之需求，自本(109)年1月8日(三)起至2月12日(三)止，受理申請7月1日至8月16日場地預借登記，可借用日期如下：

(一)7月份可借用日期為

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9、30、31等共30日。

(二)8月份可借用日期為：

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等共16日。

二、受理預借登記每次以申請正式使用1場次為原則，且不予受理預借彩排及佈置時段(彩排及佈置時段於正式時段確定後開放預借)，同一時段如有2個以上單位申請時，由本府另行通知於2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本府行政處，以抽籤或協調方式決定租借單位。

三、本府彰化演藝廳管理辦法已於106年12月15日公布修訂施行，請租借單位依規定，檢附相關書表辦理預借及繳費事宜。



敬啟